

女子无证驾驶被查 埋怨丈夫坑了自己

7月3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岗勤中队查获一起无证驾驶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16时20分,开鲁县交管大队岗勤中队民警巡逻至三合村附近,一女子驾驶一辆银色小轿车自西向东缓慢行驶而来,执勤民警依法上前对车辆和驾驶人例行检查。该女子下车后听到执勤

民警让其出示驾驶证时,一时没控制住情绪,“哇”的一声哭了起来。民警一边安抚女子的情绪,一边劝导女子配合交警工作,出示相关证件。女子边抽泣边说,她没考过驾驶证,恳求民警放过她一次。执勤民警向女子简单地普及了相关法律法规后,以涉嫌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将该女子带回交管大队做进一

步查证和处理。

在被带回的路上,曹某某给丈夫多次拨打电话,埋怨丈夫坑了自己,骂她的丈夫薄情寡义。后经执勤民警询问得知:曹某某刚在医院做完手术,医生嘱咐她要多吃水果,曹某某让丈夫去超市给自己买水果,她的丈夫却称自己没时间去买,曹某某一气之下,自己驾车前往超市

去购买水果,在去往超市的路上被交警当场查获。

经查,驾驶人曹某某从未考取过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交管部门给予驾驶人曹某某罚款2000元的处罚。

(孟颖 王佳佳)

行经路口不减速 酿成事故悔已晚

驾驶车辆时要注意观察,行经交叉路口要减速,这些都是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必须要牢记的小技巧,然而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因为没有减速和观察而引发的交通事故。5月14日,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国道大队辖区就发生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小型轿车因为行经交叉路口没有减速,撞飞了一名老年人,而事故发生时,这位老人的儿子亲眼目睹了自己母亲被撞的全过程。

5月14日下午,李某驾驶小型轿车,沿乌海市机场路由南向北行驶至配水厂交叉路口时,与骑行电动三轮车左转弯的巩某某发生碰撞,造成巩某某严重受伤,两车部分损坏的交通事故。

调查过程中民警了解到,视频中最先出现的骑行二轮电动车的男子,正是事故中伤者巩某某的儿子,他亲眼目睹了自己母亲发生交通事故的全过程。

据机动车驾驶人李某说,他看到骑行二轮电动车的男子停下了车,所以才没有放慢车速,也没有观察右侧



交叉路口状况,事故发生后,他为自己的一时大意懊悔不已。

交警提示:事故的发生就在一瞬间,任何的盲目自信或者疏忽大意,都可能导致不可挽回的后果,不论是机

动车还是非机动车,遵章守法出行,才能平安抵达。希望广大群众引以为戒,切实提高安全意识,牢记交通安全常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做到文明驾驶,安全出行。

(曹俊鑫)

实习期内酒驾被查 受到处罚懊悔不已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这是一条坚决不能触碰的红线。近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区大队处理了一起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酒驾的交通违法行为。

7月5日20时,科尔沁区交管大队大林中队在辖区开展夏季整治“百日行动”时,发现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白色小型轿车行驶状态异常,执勤民警立即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并对驾驶人进行了酒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驾驶人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一开始驾驶人高某某并不配合民警的工作,谎称自己没有喝酒,只是喝了红牛饮料,民警对其进一步做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33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

民警对高某某驾驶证信息进行核查发现,其驾驶证还处于实习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驾驶证一次性记满十二分,暂扣驾驶证六个月,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九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当民警告知驾驶人高某某在驾驶证实习期内饮酒驾驶机动车,将面临1000至2000元罚款,驾驶证记12分,驾驶证被注销的处罚结果后,高某某懊悔不已。

(霍红)

因贪杯醉驾肇事 被处罚悔之已晚

酒后醉驾祸易起,驾车切勿碰酒杯。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一男子在拿到驾驶证第二天就醉驾肇事,刚到手的驾驶证还没捂热就被吊销了。

事发当日20时,刘某某驾驶蒙K牌照的小型轿车由北向南行驶至准格尔旗龙口镇榆魏线6Km+600m处时,与由南向北行驶至此处的一辆冀A牌照的重型半挂车相撞,造成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酒后驾驶的刘某某准备和对方私了,不想双方因价钱没谈好,这才报了警。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准格尔旗大队民警到达现场后,要求刘某某出示驾驶证,刘某某却说他没驾驶证。随后,民警在勘查完事故现场后,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化验。

在调查取证期间,民警发现刘某某持有准驾车型为C1的机动车驾驶证,是在肇事前一天才刚拿到手。

经鉴定,刘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6.25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刘某某也因此被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

目前,刘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经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待他的将是法院的判决。

交警提示:醉在酒中,祸在路中,悔在心中。请广大驾驶人珍爱生命,远离酒驾。

(韩丹)

酒驾路遇交警检查 弃车逃跑朋友“顶包”

一男子酒驾路遇交警检查,竟弃车逃跑,还上演了一出朋友“顶包”的闹剧,最终坑己害人。近日,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阿尔山市大队就办理了一起这样的交通违法行为。

7月4日晚,阿尔山市大队民警在伊尔施开展夏季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行动”时,一辆小轿车从远处驶来,看见民警后,车内两人弃车而逃,跑进附近一条胡同内。民警立即紧随其后,在废品收购站的废品堆内找

到乘车人吴某某。民警询问吴某某谁是驾驶人,吴某某谎称是自己,企图帮驾驶人“顶包”。乘车人吴某某被民警教育后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承认他是乘车人。民警根据乘车人吴某某的描述循线追踪,一个小时后,在伊尔施星辰酒店附近抓获驾驶人隋某某,并将隋某某带回现场指认车辆,随后对其进行呼气式检测,结果为39mg/100ml,隋某某对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交警提示:如果身边的人触犯了法律,我们应该及时制止,引导其自觉接受法律的处罚,而不是选择“为兄弟两肋插刀”,帮助其隐瞒违法事实,不要因为无知踏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广大驾驶人一定要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在遇到交警检查时,应当主动配合交警工作,不要心存侥幸,要对自己负责,对家庭负责,对社会负责。请珍爱生命,拒绝酒驾。

(王蒙)

“花式吹气”欲逃检测 醉酒驾驶难逃严惩

6月27日晚,按照全盟夏季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行动”统一部署及“减量控大”工作要求,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阿左旗大队结合夏季交通违法行为特点和巴镇城区道路交通实际,在主要路段设置执勤点,开展集中夜查整治行动,期间,查获一起酒驾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22时45分,夜查执勤民警在对一辆蒙M号牌小型客车例行检查时,

打开车窗的一瞬间,一股浓重的酒精味扑面而来,民警立即要求驾驶人熄火接受检查,现场对驾驶人乔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可是在吹气时,乔某某只是轻轻吹一口气,检测未完成就中断吹气,连续多次均未检测成功,民警只能强制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

次日,乔某某酒醒后意识到自己的错误,来到大队主动向办案民警道歉,并表示将积极配合后续的调查取证工

作。

经检测,驾驶人乔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17.77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驾驶人乔某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乔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还将面临刑事处罚。

(陈多姿)

女子“耍赖”躲避检查 交警“说法”令其妥协

6月13日,通辽市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东风中队查酒驾时遇到一名女驾驶人,该女子采取“不吹、不下车、不配合”三不原则想逃避检查,最终还是因酒驾受到处罚。

当日14时40分,开鲁县交管大队东风中队执勤民警在道德村去往永生村水泥路路段对一辆蒙G号牌的红色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民警要求女驾驶人刘某某配合检查酒驾,驾驶人刘某某当即承认自己喝酒了。见状,民警

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行驶证,将车辆靠边停稳后配合交警检查。此时的刘某某便开始了她的表演。关上车门拒不下车,拿起手机只顾打电话,将交警的话置于耳后。民警见劝说无果,无奈只能暂时将其手机“没收”,刘某某高喊她自己没喝多,无论怎样都不配合交警检查。持续了十几分钟后,民警使出“杀手锏”,向其讲明相关法规,并告知女子若再不配合检测便将其带回大队抽血测试。

最终,女子同意配合交警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可是在吹气的过程中,该女子以自己气息不足为由,多次间断使得酒检结果迟迟不能显示,在多次的测试后,其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6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交管部门对刘某某处以驾驶证扣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

(孟颖 王美琪)